

夏邑县 2024 年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夏邑县教育技术装备服务中心

乙方：江西星宇铭教育装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8 月 23 日所签发的“夏邑县教育技术装备服务中心 2024 年教学设备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一、项目名称：

夏邑县教育技术装备服务中心 2024 年教学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标段
(夏财采购【2024】73 号)

二、质量要求：

1、数量与参数

数量与参数参照“夏邑县教育技术装备服务中心 2024 年教学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标段招标文件。

2、乙方保证所供应的货物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如发生所供产品与留存样品质量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合格产成品。

4、甲方对产品规格型号有异议的应在验收前向乙方提出，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的期限为 360 日。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 360 日内若存在质量问题，可根据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经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供索赔。

5、第三方质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中标金额：

中标金额：

人民币：玖拾柒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整（975750.00元）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交货时间：2024年10月20日之前交清甲方采购明细表中的全部货物并负责配送安装完毕。

2、交货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地点如实履行合同，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合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供货时间减少送货数量，若供货延期，则甲方按每天0.5%扣除供货押金。

五、验收

1、乙方送达甲方的产品，经安装完毕后，由甲、乙双方会同第三方联合验收，对验收合格的产品由验收单位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作为乙方领取设备工程款的凭证之一。

2、对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成合格产品，因乙方产品不合格所产生的一切经济费用一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验收时遇有特殊情况，甲、方双方根据招、投标文件的内容协商解决。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合同履行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乙方将货物按合同送往指定地点，经第三方验收合格，乙方持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第三方检验合格报告、发票等向甲方申请拨款，30日内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0%。

七、售后服务

严格按照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及谈判响应承诺执行。

八、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招标要求、投标人须知和投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予以处理。

九、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技术监督部门或指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十、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2、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0.5%滞纳金，乙方逾期10日不能交货，应向甲方每日支付合同总价1%滞纳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时，应向乙方偿付应付货款的2%的违约金。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的招、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生效后的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县政府采购办公室一份，招标代理公司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程雷
13849691056

(公章)

乙方：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株良镇

法定代表人：过达敏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江西南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186059225420003192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9月10日